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丰台区慢性病监测及数智管理平台项目（一阶段）

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621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625210200026213-XM001
2. 项目名称: 丰台区慢性病监测及数智管理平台项目（一阶段）
3. 项目预算金额: 26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6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实施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1	丰台区慢性病监测及数智管理平台项目（一阶段）	1 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紧扣国家及区域慢病防治政策，紧紧围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求，依托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慢性病数据中心”、“慢病监测数智化信息平台”及“公立医院慢病智能服务管理平台”。通过打通丰台区健康云数据底座，建立标准化的慢性病数据处理与共享机制，实现门诊、住院、体检、公卫管理全要素数据融合，达到慢病防控与服务的精准化、高效化、标准化，形成可推广的区域慢病防控经验等。	260 万元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12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26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看丹健康科技产业园

联系方式：010-839486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一层

联系方式：周满堂、程泽、黄佳、王雪 010-81123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满堂、程泽、黄佳、王雪

电 话：010-811235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丰台区慢性病监测及数智管理平台项目(一阶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60 万元。报价超出本采购包预算金额将作为无效处理。</p>		
1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 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包的投标保证金为: 50000 元。提交方式为下列形式之一: 转账支票或投标前保证金电汇至代购代理公司帐户或正规担保公司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收户名: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p> <p>帐 号: 10000010205605</p> <p>注: 1、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招标编号); 2、投标保证金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 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 一次性汇入或转入采购人指定的帐户, 否则无效。</p> <p>注意事项:</p> <p>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 投标保证金, 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 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 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 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p> <p>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 可简写, 不可不填。</p> <p>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5)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 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 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的, 以<u>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以纸质形式送达, 并将扫描件发送至联系邮箱。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招标部;</p> <p>联系电话: 010-81123510;</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一层。</p>
27	代理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 1980 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p>若代理服务费用涉及其他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支付。</p> <p>代理服务费收款信息:</p> <p>收款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p> <p>银行账号: 11170101040007437</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若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服务实力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商务部分 (20 分)	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至少包含软件开发）（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拟派团队人员	1.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资格证书，从业经验 5 年及以上（以提供的项目经理个人简历为准），得 3 分； 2. 团队成员中，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等相关资格认证，每提供一名持有上述任一证书的成员可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一人多证算一人）； 3. 团队人员中，每提供一个博士学历证书得 0.5 分；每提供一个硕士学历证书得 0.2 分，最多得 3 分。（一人多证算一人）； 需提供拟派人员有效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拟派人员简历，简历中需包含姓名、学历、主要项目经历、参与项目名称和参与时间。（注：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1
	免费运维 服务期	提供 2 年免费运维服务，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免费运维服务，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
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需求分析	针对本项目业务现状及需求进行分析和解读，重点考察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解读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包括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2.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较高的得 4 分； 3.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合理、完整，理解认知度不够全面或存在针对性不足的得 2 分； 4. 未提供项目需求分析得 0 分。	6
	总体设计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项目背景、建设目标、体系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软件部署图、容灾设计等内容，经专家审定综合评议： 1. 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完善，总体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尽，功能模块划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得 10 分；	10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p>2. 系统整体架构设计较完善，总体设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功能模块划分较清晰，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8 分；</p> <p>3. 系统整体架构设计简单，总体设计方案内容简略，功能模块划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4. 系统整体架构设计简单，总体设计方案内容简略，功能模块划分欠合理，可操作性差，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5. 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太过简单，总体设计方案内容缺失，功能模块划分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6. 整体架构设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系统功能设计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功能设计进行综合评审：</p> <p>1. 功能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2. 功能设计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p> <p>3. 功能设计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6 分；</p> <p>4. 功能设计方案有缺陷或可行性差，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4 分；</p> <p>5. 功能设计方案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 分；</p> <p>6.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0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p>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建设内容中标注“▲”的主要参数指标（共 6 项），全部满足的得 18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或提供经著作权人使用授权的说明文件）软件名称可不完全一致，但要与主要功能要求中标注▲的名称相近。）。</p> <p>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建设内容中一般项为非“▲”号技术指标参数（共 12 项）全部满足得 1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p>	30
	实施进度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p> <p>1. 进度计划制定方法科学、时间安排合理、进度管控措施健全，得 5 分；</p> <p>2. 进度计划制定较科学、时间安排较合理，进度管控措施较健全得 3 分；</p> <p>3. 进度计划与进度管控措施内容简单，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实施进度计划，得 0 分。</p>	5
	质量保障措施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 3 分；</p>	3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p>2. 方案较全面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较高，得 2 分；</p> <p>3. 方案简单，针对性较差，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p> <p>4.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得 0 分。</p>	
	培训方案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培训方案全面，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完善的培训方案，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 分；</p> <p>2. 培训方案较全面，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较完善的培训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 分；</p> <p>3. 培训方案有缺陷或简单、通用，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具有完整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完善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 分；</p> <p>2. 具有较好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较完善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 分；</p> <p>3.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简单通用或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p>	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1	丰台区慢性病监测及数智管理平台项目（一阶段）	1 项

2. 项目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紧紧围绕“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使命担当。丰台区抓住北京市财政支持的政策窗口期，申报并成功获选北京市财政、卫健委 2024 年卫生健康能力提升示范性项目，通过数智化赋能，强力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力求在区域医疗改革中形成示范效应。

本项目的建设紧扣国家、北京市及丰台区在公卫服务与慢病防治方面的发展导向，建设“丰台区慢病监测数智化信息平台”及“公立医院慢病智能服务管理平台”具有高度的必要性与紧迫性。项目目标在于依托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整合资源，构建“防、筛、管、救、治、康”全链条防控模式，通过多部门联动实现患者分级分类管理与规范化诊疗。建设工作将整合“丰台区健康云数据底座”和“北京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多元数据资源，建立数据标准化处理机制，实现门诊就医、住院治疗、体检、日常管理、死亡监测等信息的完整记录与共享。这直接支持了疾控机构的监测、分析和预警职责，并支撑卫健行政部门进行宏观管理与质控。

3.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紧扣国家及区域慢病防治政策，紧紧围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求，依托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慢性病数据中心”、“慢病监测数智化信息平台”及“公立医院慢病智能服务管理平台”。通过打通丰台区健康云数据底座，建立标准化的慢性病数据处理与共享机制，实现门诊、住院、体检、公卫管理全要素数据融合，达到慢病防控与服务的精准化、高效化、标准化，形成可推广的区域慢病防控经验。

通过构建慢病监测数智化信息平台，形成区域“慢病一张图”，为丰台区疾控中心提供精准的慢病监测分析决策支持，为卫健行政部门提供宏观管理依据，从而实现从数据资源整合到慢病防治管理决策的根本性转变。

通过数字化手段深度整合医疗、公卫与社区资源，构建涵盖“防、筛、管、救、治、康”的全链条防控模式。打造“监测—分析—干预—评价”的业务闭环，推动服务模式从“被动诊疗”向“主动健康管理”转型，实现对患者的分级分类管理与规范化诊疗，有效提升区域慢性病精准防控水平。

整体项目将分两阶段完成，本次招标为一阶段内容，具体内容见三、技术要求。

4. 建设范围

项目覆盖用户范围包括：丰台区卫健委、丰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丰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6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其中包含6家牵头医院、5家协作医院、3家以专业专科支持形式纳入集团建设的医院及2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招标文件所有采购需求的交付。其中，软件开发、系统部署4个月，系统试运行及验收2个月。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完成后，由供应商提前5个工作日向采购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验收申请。本项目采用双方共同对开发成果进行完成确认的方式验收，最终形成双方签章的验收报告作为本项目的正式验收证明文件。

2. 售后服务（质保期）

2.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两年。

2.2 本项目质保期内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涉及的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升级服务，提供现场系统软件功能维护、数据维护、开发和技术支持工作，出现故障当天排除，对系统运行进行月、季和年度巡检，根据巡检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和支持。

三、技术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建设丰台区慢性病监测及数智管理平台项目（一阶段）的解决方案，并搭建需要实现的内容、系统的功能等。

1. 建设内容

1.1 慢性病数据中心

表 1 慢性病数据中心建设内容

标▲项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或提供经著作权人使用授权的说明文件）
注：软件名称可不完全一致，但要与主要功能要求中标注▲的名称相近。

主要功能要求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慢性病数据中心	数据标准管理	具备数据标准管理能力，支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自定义标准的统一维护，涵盖术语、数据元、值域代码及数据字典等。通过建立标准映射与转换机制，实现不同来源数据在术语与格式上的自动对齐，为跨机构、跨系统的慢性病数据互联互通奠定标准化基础。
	▲数据采集与交换管理	通过 API、ETL 等多种技术手段，全面对接“丰台区健康大数据平台”。采集范围须覆盖门急诊、住院、检查检验、体检、健康管理、医疗服务机构、基层卫生、居民健康档案等核心数据，确保实时与非实时数据的完整获取。支持结构化数据的清洗入库，具备对电子病历、检查报告等非结构化文档的采集、转换与管理能力。
	▲元数据管理与主数据管理	提供可视化的元数据管理与主数据管理功能，支持血缘追踪与操作审计。系统须内置强大的数据清洗引擎，通过正则替换、空值处理及字典映射等手段，完成数据的标准化处理。
	▲主索引(EMPI)管理	能够基于证件号、交叉标识等规则，自动匹配并合并来自不同机构的居民数据，形成全区唯一的居民健康档案索引。
	主题库建设	构建面向分析的高性能数据仓库，通过分层管理（明细层、汇总层）建立可视化的数据资源目录。构建四大核心业务主题库和脑血管、糖尿病等慢病专题库。系统应提供清晰的数据资源视图，支持用户查看表结构、数据量及数据血缘，并提供标准化的 SQL 查询服务与可定制的数据集接口，满足区域疾病负担研究、卫生资源规划及动态监测指标发布的深层次应用需求。
	▲数据治理	支持自定义质控规则（如主键唯一性、完整性、时效性等），通过定时或事件触发机制自动进行数据校验，生成质量监控报告并提供异常报警，形成“监测—评估—改进”的闭环管理。对全域数据采集任务进行可视化编排与调度，动态展示采集进度、成功率及异常状态，确保数据中心长期稳定运行。

1.2 应用系统建设

1.2.1 丰台区慢病监测数智化信息

表 2 丰台区慢病监测数智化信息平台建设内容

标▲项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或提供经著作权人使用授权的说明文件）

注：软件名称可不完全一致，但要与主要功能要求中标注▲的名称相近。

主要功能要求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丰台区慢病监测数据化信息平台	慢病指标监测中心	疾病流行与负担监测	<p>整合丰台区健康大数据平台多元数据源，基于汇聚数据对指定样本人群进行以下指标的自动化计算与监测：</p> <p>对指定的样本人群，计算在一定时期内，新发的糖尿病和心脑血管类病例数与该时期内该地区总人口数之比。</p> <p>对指定的样本人群，计算按照某一标准人口的年龄结构，对年龄别发病率进行加权计算后得到的理论发病率。</p> <p>对指定的样本人群，计算全区因心脑血管/糖尿病死亡的人数与该时期内该地区总人口数之比。</p> <p>对指定的样本人群，计算Σ各年龄组死亡率\times标准人口中该年龄组人口数/标准总人口数。</p> <p>对指定的样本人群，计算 30-70 岁年龄组死亡人数/30-70 岁年龄组人口数\times100%。</p> <p>对指定的样本人群，计算因病导致的死亡，所造成的寿命损失年数总和。死亡人数\times（预期寿命-死亡时的平均年龄）。</p>
		预后和疾病结局监测	<p>对指定的样本人群，计算辖区户籍居民本次因某监测疾病住院死亡者占同期因该类型监测疾病住院例数的比例（%），院内死亡人数/住院人数。</p> <p>对指定的样本人群，计算死于院外的某监测疾病患者占同期某监测疾病死亡人数的比例（%）即：院外死亡人数/死亡人数。</p>
		危险因素暴露与防控监测	<p>对指定的样本人群，计算某辖区户籍居民确诊糖尿病患者在本区域居民中占比（%）。</p> <p>对指定的样本人群，计算某辖区户籍居民确诊高血压患者在本区域居民中占比（%）。</p> <p>对指定的样本人群，计算某辖区户籍居民血脂异常患者在本区域居民中的占比（%）。</p> <p>对指定的样本人群，计算高血压、糖尿病高危/患者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率，已签约家庭医生服务的高危人群/患者数/辖区内高危人群/患者总数\times100%。</p> <p>对指定的样本人群，计算年度内 HbA1c<7.0%的糖尿病人数/已检测 HbA1c 的糖尿病人数\times100%。</p> <p>对指定的样本人群，计算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中血压达标人数/管理的高血压患者总人数\times100%。</p> <p>对指定的样本人群，计算管理的血脂异常患者中 LDL-C 达标人数/管理的血脂异常患者总人数\times100%。</p>

标▲项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或提供经著作权人使用授权的说明文件）

注：软件名称可不完全一致，但要与主要功能要求中标注▲的名称相近。

主要功能要求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慢病 知识 中心	可视化 分析能 力	▲智能 慢性病 知识管 理	通过一张全区地图，展示各街道/乡镇的核心指标分布情况，用户可通过下拉菜单选择相应监测指标。 可选择与往年或上一周期的数据进行对比，快速判断核心指标的升降趋势，评估整体防控成效。 选择监测指标（如患病率、死亡率、早死率等），按不同年龄组（30-70岁）和性别进行分层对比，生成可视化的统计图表。直观分析心脑血管疾病和糖尿病在不同性别和各年龄段的发病和死亡差异，精准定位高危人群。 选择监测指标（如患病率、死亡率、早死率等），按不同性别进行分层对比。直观分析心脑血管疾病和糖尿病在不同性别的发病和死亡差异。 心脑血管疾病历年趋势监测：提供时间序列折线图，展示流行病学指标历年变化曲线。 糖尿病支持自定义时间跨度（如近3年、5年），动态展示糖尿病历年趋势指标变化，识别异常波动以支持预警。
			系统须支持机构用户进入列表页对自定义知识库进行全面管理。 支持知识库的新增、修改及查看。 支持单个或批量删除操作，所有删除动作必须具备二次确认机制以防误操作。 支持按知识库名称和创建时间进行快速搜索。 在特定知识库详情页内，系统须提供对词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 支持知识条目的新增、修改、删除及详情查看，对必填字段进行有效校验。 提供标准Excel模板下载，支持高效批量导入及按范围/全库批量导出功能。 支持按知识名称、关键词和创建时间进行条件筛选以快速定位数据。
	慢病知 识库		集成高质量医学知识内容，覆盖全科室常见病种，具体包含： 疾病知识：涵盖流行病学、临床表现、诊断鉴别、治疗预防等全维度信息。 典型病例：包含临床决策分析、经验总结及专家述评。 症状体征：解析常见病因、诊断思维及处理流程。 检查/检验：涵盖检查项目（标本、参考区间）及检验原理与临床意义。 临床/手术/护理操作：详述适应证、禁忌证、操作步骤（含图解）、并发症及术后/健康指导。 临床路径与药物信息：收录国家卫健委官方临床路径，以及常用西药、中成药说明书。

标▲项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或提供经著作权人使用授权的说明文件） 注：软件名称可不完全一致，但要与主要功能要求中标注▲的名称相近。
--

主要功能要求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全库智能检索：支持全局关键词检索，可按模块/子库缩小范围；结果页须展示摘要、来源，并提供分类统计导航。 单库精准搜索：支持在特定库内检索，对于分类结构库，须提供树形导航筛选功能。 提供基于术语库的搜索联想词提示。支持按“相关度”及“字母顺序”排序。支持根据知识类型智能路由至对应详情页。

1.2.2 公立医院慢病智能服务管理平台

表 3 公立医院慢病智能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内容

标▲项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或提供经著作权人使用授权的说明文件） 注：软件名称可不完全一致，但要与主要功能要求中标注▲的名称相近。				
主要功能要求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d>公立医院慢病智能服务管理平台监管端</td><td> <p>1. 筛查中心</p> <p>需具备实现对丰台区全域内的居民健康情况进行精准筛查的能力。</p> <p>需支持利用数据抓取与慢病筛查条件匹配，提供全域内居民的一般人群、慢病高危人群、慢性病人群的精准定位，同时系统应将筛查结果提交给监管医生，提示医生将其纳入患者管理，形成慢性病筛查服务闭环管理。应支持数据筛查（全域）、慢病机会性筛查两种筛查模式，需支持数据筛查统计。</p> </td><td> <p>1. 1 数据筛查（全域）</p> <p>需将丰台区域内的居民数据通过筛查引擎处理后，自动筛查出初步满足慢病管理的目标人群。</p> <p>1. 2 慢病机会性筛查</p> <p>需将区域内居民的指征、检查结果、检验结果、生活习惯等结果与内置的慢病筛查条件进行比对，给出评判标准。</p> <p>1. 3 数据筛查统计（全域）</p> <p>用于查看通过数据筛查推送到下级机构的不同病种人群数据统计结果。</p> </td></tr> </table>		公立医院慢病智能服务管理平台监管端	<p>1. 筛查中心</p> <p>需具备实现对丰台区全域内的居民健康情况进行精准筛查的能力。</p> <p>需支持利用数据抓取与慢病筛查条件匹配，提供全域内居民的一般人群、慢病高危人群、慢性病人群的精准定位，同时系统应将筛查结果提交给监管医生，提示医生将其纳入患者管理，形成慢性病筛查服务闭环管理。应支持数据筛查（全域）、慢病机会性筛查两种筛查模式，需支持数据筛查统计。</p>	<p>1. 1 数据筛查（全域）</p> <p>需将丰台区域内的居民数据通过筛查引擎处理后，自动筛查出初步满足慢病管理的目标人群。</p> <p>1. 2 慢病机会性筛查</p> <p>需将区域内居民的指征、检查结果、检验结果、生活习惯等结果与内置的慢病筛查条件进行比对，给出评判标准。</p> <p>1. 3 数据筛查统计（全域）</p> <p>用于查看通过数据筛查推送到下级机构的不同病种人群数据统计结果。</p>
公立医院慢病智能服务管理平台监管端	<p>1. 筛查中心</p> <p>需具备实现对丰台区全域内的居民健康情况进行精准筛查的能力。</p> <p>需支持利用数据抓取与慢病筛查条件匹配，提供全域内居民的一般人群、慢病高危人群、慢性病人群的精准定位，同时系统应将筛查结果提交给监管医生，提示医生将其纳入患者管理，形成慢性病筛查服务闭环管理。应支持数据筛查（全域）、慢病机会性筛查两种筛查模式，需支持数据筛查统计。</p>	<p>1. 1 数据筛查（全域）</p> <p>需将丰台区域内的居民数据通过筛查引擎处理后，自动筛查出初步满足慢病管理的目标人群。</p> <p>1. 2 慢病机会性筛查</p> <p>需将区域内居民的指征、检查结果、检验结果、生活习惯等结果与内置的慢病筛查条件进行比对，给出评判标准。</p> <p>1. 3 数据筛查统计（全域）</p> <p>用于查看通过数据筛查推送到下级机构的不同病种人群数据统计结果。</p>		
<table border="1"> <tr> <td>▲公立医院慢病智能服务管理平台业务端</td><td> <p>1. 个人首页</p> <p>需具备对居民数据的筛查以及对慢病人群的服务能力。还需提供服务包的全流程管理功能。</p> <p>需支持业务端用户作品内容的统一展现，通过统一便捷的患者服务类操作入口，用户可随时了解院内最新待办事项。应支持待办工作提醒功能、支持纳管人群概览、支持快速定位慢病筛查等功能。</p> <p>2. 数据筛查</p> <p>需将来自外部系统的居民数据通过筛查引擎处理后，自动筛查出初步满足慢病管理的目标人群，为下级机构提供主动筛查的初始化的管理人群名单。</p> </td></tr> </table>		▲公立医院慢病智能服务管理平台业务端	<p>1. 个人首页</p> <p>需具备对居民数据的筛查以及对慢病人群的服务能力。还需提供服务包的全流程管理功能。</p> <p>需支持业务端用户作品内容的统一展现，通过统一便捷的患者服务类操作入口，用户可随时了解院内最新待办事项。应支持待办工作提醒功能、支持纳管人群概览、支持快速定位慢病筛查等功能。</p> <p>2. 数据筛查</p> <p>需将来自外部系统的居民数据通过筛查引擎处理后，自动筛查出初步满足慢病管理的目标人群，为下级机构提供主动筛查的初始化的管理人群名单。</p>	
▲公立医院慢病智能服务管理平台业务端	<p>1. 个人首页</p> <p>需具备对居民数据的筛查以及对慢病人群的服务能力。还需提供服务包的全流程管理功能。</p> <p>需支持业务端用户作品内容的统一展现，通过统一便捷的患者服务类操作入口，用户可随时了解院内最新待办事项。应支持待办工作提醒功能、支持纳管人群概览、支持快速定位慢病筛查等功能。</p> <p>2. 数据筛查</p> <p>需将来自外部系统的居民数据通过筛查引擎处理后，自动筛查出初步满足慢病管理的目标人群，为下级机构提供主动筛查的初始化的管理人群名单。</p>			

标▲项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或提供经著作权人使用授权的说明文件）

注：软件名称可不完全一致，但要与主要功能要求中标注▲的名称相近。

主要功能要求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3. 医生工作台 需支持医生开展对已管慢病人群的健康档案管理、转诊服务、专病服务等全程的慢病服务，为医生快速开展待办服务和慢病管理服务提供方便。	
	4. 群体宣教工作台 用于医护人员维护和宣传慢性病防治知识内容，需包括疾病介绍、预防措施、治疗方案、生活方式指导、营养建议等。	
	5. 群体宣教内容审核 群体宣教内容作为向公众传递健康知识、提升健康素养的重要途径，其质量与导向性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福祉与和谐稳定。需具备群体宣教内容审核功能。	
	6. 随访管理 需在对患者进行慢病管理后可按照慢病评估分级自动生成一年慢病随访计划，需支持基本随访、服药情况、并发症等记录，系统需提供统一随访管理工作台，完成“待随访”和“未随访”患者的统一集中管理。	
	7. 随访记录 需用于管理者监管本机构和下级机构完成随访的工作情况和执行情况。	
	8. 咨询管理 医生需基于此模块，完成居民咨询内容的在线回复，并为其提供咨询记录查询的功能。	
	9. 脱落人群管理 需用于对脱落人群进行跟踪管理。	
	10. 复查患者管理 需用于医生跟踪患者的复查计划来确定患者就诊情况。系统可用于医生联系患者记录跟踪情况，并对复查计划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11. 协同中心 以双向转诊为基础，连接基层机构和县级机构，实现辖区内医疗卫生资源的互联互通、患者就诊信息的区	11. 1 患者转出管理 完成转诊状态下的各状态统计。需支持查看本机构发起转诊申请的记录，对于待接诊的数据可撤销处理。 11. 2 患者转入管理

标▲项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或提供经著作权人使用授权的说明文件）

注：软件名称可不完全一致，但要与主要功能要求中标注▲的名称相近。

主要功能要求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p>域共享。将基层机构无法治疗的患者上转给慢病中心，由慢病中心进行确诊或者高危判断处理，并治疗确诊后下转给基层机构，主要包括患者转出管理、患者转入管理、转诊接诊记录、转出申请审核、转科转出记录、转科转入审核、双向转诊统计等功能。</p> <p>针对本机构的接受转诊申请进行统一管理，需支持查看转诊信息，可同意转诊申请并分配科室或拒绝转诊。</p> <p>11.3 转诊接诊记录 需支持查看分配给用户所在科室的转诊患者。</p> <p>11.4 转出申请审核 需支持查看本机构转出的转诊转出申请记录，并对本机构发出的转诊转出申请进行审核。</p> <p>11.5 转科转出记录 需支持查看转科转出的患者申请处理记录。 需支持查看本人转给其他医生的转科转出记录。 需支持对本人管理的居民发起转科转出申请。</p> <p>11.6 转科转入审核 需支持对转科申请进行审批，从而完成人员管理职责在医生间的流转。 需支持查看专科转入申请的审核状态。</p> <p>11.7 双向转诊统计 用于统计当前平台不同慢病类型、不同患者状态发起患者转入、转出的数据统计。 需支持根据机构和慢病类型查询。 需支持查看本机构和下级机构转入转出申请数。</p> <p>12. 档案中心 建立慢病档案中心，通过整合患者健康数据资源，实现为慢病人群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同</p> <p>12.1 慢病档案 医生可为居民建立全周期的慢病服务档案。用于查看慢病平台全周期的患者慢病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个人概览、个人信息、区域档案、服务时间轴、待办记录、健康指标、服务记录、用药记录、状态记录、转诊</p>

标▲项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或提供经著作权人使用授权的说明文件）

注：软件名称可不完全一致，但要与主要功能要求中标注▲的名称相近。

主要功能要求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p>时辅助医生进行科学的诊疗决策和健康管理指导，需包括慢病档案、档案迁移记录、档案迁移审核、注册居民等。</p> <p>记录等信息，为患者提供快捷服务。</p> <p>12. 2 档案迁移记录 用于查看建档申请处理记录。 系统可查看本机构转给其他机构的档案迁移记录。</p> <p>12. 3 档案迁移审核 用于对建档申请进行审批，从而完成人员档案在机构间的流转。</p> <p>12. 4 注册居民 用于查看移动端注册居民信息。</p> <p>12. 5 更换管理医生 用于在管理过程中，由于管理人员变化导致的患者责任医生变化的情况。可更换管理医生完成患者管理责任的变更。</p> <p>12. 6 死亡管理 用于查看死亡人员的档案信息。</p>
	<p>13. 专病管理 专病管理是对辖区内慢病相关的患者进行统一纳管服务。依据主要慢病筛查因素、专病诊断检查等标准，辅助医护人员对人群慢病进行分类、分级重点管理，提高群体患者管理和指导效率，需包括一般人群、六病高危人群、高危人群管理及确诊患者管理等功能。</p> <p>13. 1 一般人群管理 需支持导出一般人群信息，用于推进生活方式干预以及宣教。</p> <p>13. 2 慢病高危人群管理 需支持对慢病高危人群进行随访服务，并根据随访记录对慢病高危人群生活方式进行指导。</p> <p>13. 3 高危人群管理 需为用户提供对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阻肺、慢性肾病等病种—高危人群的集中性管理，</p> <p>13. 4 确诊患者管理 需为用户提供对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阻肺、慢性肾病等病种—确诊患者的集中性管理。</p>

标▲项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或提供经著作权人使用授权的说明文件）

注：软件名称可不完全一致，但要与主要功能要求中标注▲的名称相近。

主要功能要求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p>14. 慢病管理服务包</p> <p>为促进集团医疗机构与慢病患者建立长期管理关系，提升慢病管理服务质量，需在公立医院慢病智能服务管理平台业务端的基础上，建设对主要慢病进行长期管理的服务包功能。</p> <p>平台需通过慢病服务包功能实现服务包全业务、全流程的工作开展与精细化管理。</p> <p>14.1 慢病服务包</p> <p>14.1.1 个案评估</p> <p>基于主要慢病核心临床诊断、检查检验指标，及少量体格检查和生活方式指标，对居民健康进行评估。需具备简易健康评估、患者推荐的功能。</p> <p>14.1.2 签约中心</p> <p>通过标准健康评估与解读，依据结果精准匹配慢病服务包，支持在线签约并提供后续随访监测等持续管理服务，保障健康管理方案的精准实施。需包括标准健康评估与解读、服务包推荐、服务包签约的功能。</p> <p>14.1.3 签约患者</p> <p>系统提前提醒续约并简化流程、动态调整管理方案，提供便捷解约通道且保留历史数据，自动生成并维护实时更新的签约档案以支持精准个性化健康服务。需包括服务包续约、服务包解约、签约档案的功能。</p> <p>14.1.4 服务提醒</p> <p>需根据签约档案中的服务计划，自动发送个性化提醒，包括随访、用药、复诊等关键节点。</p> <p>14.1.5 工作量统计</p> <p>系统需支持查看不同医生的工作量。</p> <p>14.1.6 签约量统计</p> <p>需支持签约量、续约量、解约量等多维度数据统计</p> <p>14.1.7 履约量统计</p> <p>需支持按包、医生、科室维度查看签约人次、履约人次、履约量、履约金额等信息。</p> <p>14.1.8 签约记录</p> <p>用于监测服务包签约工作开展情况，可查看不同疾病的签约情况，也可查看不同医生的签约情况。</p>

标▲项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或提供经著作权人使用授权的说明文件）

注：软件名称可不完全一致，但要与主要功能要求中标注▲的名称相近。

主要功能要求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p>14. 2 服务包设置</p> <p>14. 2. 1 报销比例</p> <p>需支持根据不同的服务包类型设置不同报销比例。</p> <p>14. 2. 2 服务项维护</p> <p>需支持灵活配置服务包内容。</p> <p>14. 2. 3 服务包维护</p> <p>需支持定期更新服务包内容，优化服务项目，确保服务包的实用性和时效性，满足患者不断变化的健康管理需求。</p>
		<p>15. 智能分类</p> <p>配合全局标签可在各个服务环节中根据管理要求配置贴标签的规则，并为居民自动创建标签和更新标签。需包括高血压分类、糖尿病分类、冠心病分类、脑卒中分类、慢阻肺分类。</p>
慢病智能培训系统	培训课件资源库与师资库管理	提供集培训课件资源库与师资库，支持资源及讲师信息的匹配与管理。
	自动生成排课	根据需求与资源自动生成排课功能，多渠道派发与状态跟踪。
	学员管理	支持学员管理与培训互动，增强参与感。
	考评报告	支持考评环节多维度的考核，并生成报告。
	移动端管理	具备移动端管理，方便学员报名学习，并提供自定义数据查询统计，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考核方式管理	建立完善的考核方式与学分管理机制，通过慢阻肺专项 VR 培训、虚拟社区演练、智能鉴别诊断演练等沉浸式考核方式构建考核体系。
慢病健康宣教管理系统	学分管理	建立培训学分管理体系，提供学分查询、统计及达标预警功能。
	标准化知识库、自动化内容推送及患者移动端应用	依托公立医院慢病智能服务管理平台的患者分级分类数据及全周期诊疗记录，构建集标准化知识库、自动化内容推送及患者移动端

标▲项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或提供经著作权人使用授权的说明文件）
注：软件名称可不完全一致，但要与主要功能要求中标注▲的名称相近。

主要功能要求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应用，提升患者健康素养与自我管理能力。实现标准化患者健康教育内容资源库，提供后台管理界面，支持多维度查询；通过多维度标签实现精细化管理；支持宣教内容维护与发布管理，保障患者端内容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健康宣教知识推送与患者应用	在健康宣教知识推送与患者应用方面，可根据患者专病管理状态触发科普包推送；支持组合多篇宣教知识形成科普包。患者移动端能为患者提供健康知识相关的可视化服务，助力患者自我管理。

1.3 性能需求

用户交互响应时间<1秒，峰值页面查询响应时间<2秒。页面响应速度，在合理网络和平台配置情况下，访问操作性界面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3秒，静态页面标准响应时间小于2秒，简单查询页面小于3秒，复杂查询页面，如多表关联查询小于5秒。

1.4 安全需求

根据国信办《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本项目应该达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的要求。

1.5 适配需求

本项目平台须兼容适配国产主流信创服务器、数据库、终端设备及存储设备，支持C86、ARM架构适配，确保硬件资源高效利用。

四、其他要求

1. 技术培训

为提高培训质量，在培训之前，投标人向培训对象提供相关电子版培训材料包括：系统使用手册、视频介绍等，供参与培训的人员提前熟悉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项目各相关人员、技术维护人员等。

培训时间及地点：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按照招标人的工作安排，由投标人在

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远程培训、现场培训、其他培训。

2. 售后服务

技术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如下：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 7×24 小时随时响应，在接到用户报告故障后的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答复，2 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

3. 项目管理要求

3.1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明确实施投标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经理、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其中项目经理从业经验 5 年及以上（以提供的项目经理个人简历为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资格证书，团队成员中，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等相关资格认证并提供相关的证书。

3.2 计划与进度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要求制定方法科学、时间安排合理、进度管控措施健全。投标人需提供系统详细进度管理计划包括整体进度计划、计划管理、关键活动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等。

招标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系统开发、验收和运维等各项工作，投标人必须接受并服从招标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问题管理，特别对招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并提交书面报告，否则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3 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针对招标项目提供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的质量保证措施，在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质量保证活动，所提交的进度报告应包括质量报告内容，对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有效执行。

中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的质量监督检查，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无条件接受招标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

进度延迟责任。

中标人应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仔细调研用户的需求和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完整的优化建设实施方案，保证所建系统结构完整、运行流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丰台区慢性病监测及数智管理平台项目（一阶段）

服务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_____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中关村丰台看丹健康科技产业园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丰台区慢性病监测及数智管理平台项目(一阶段)建设事宜, 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4)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4) 采购文件(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丰台区慢性病监测及数智管理平台的开发建设及后期维护。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具体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五、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_____

本合同金额共计：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支付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由甲方认可的商业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1) 付款进度和条件：签订合同且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____元项目全款。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六、验收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七、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期：项目验收后，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年的免费运维服务。免费服务期满后如需提供有偿运维服务，有偿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八、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所提供的服务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5.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九、知识产权条款

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违约与解除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 1% 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三、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无。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保函（如有）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保函：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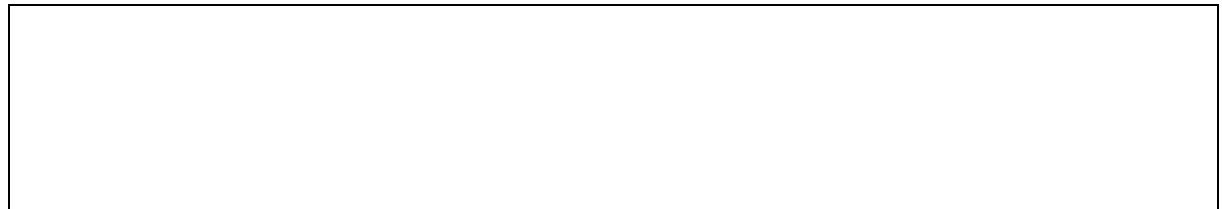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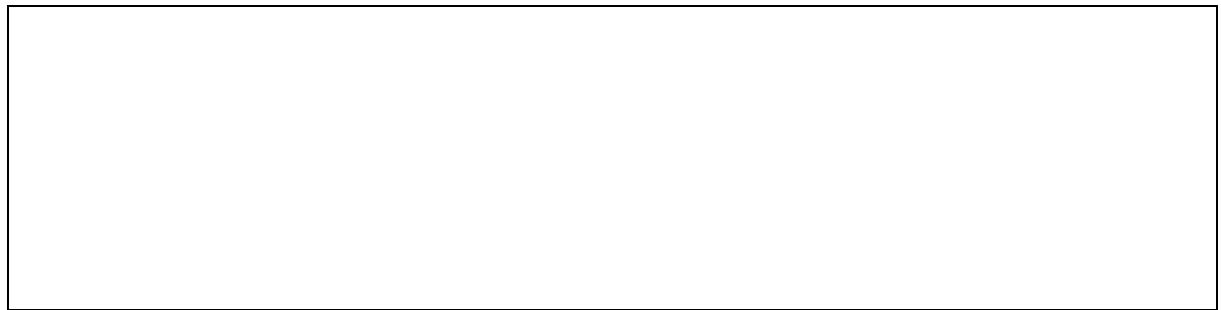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总价 (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性质		员工总人数	
营业范围			
基本情况			
备注			

投标人：（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参与的类似项目业绩（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时间	项目全称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全称	备注

注：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的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

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根据评分办法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方案说明：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非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学历	从业年限	项目分工
(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